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509449

10位ISBN编号：7509509440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曲振涛 编

页数：252

字数：39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
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本书是根据财经类本科院校人才培养模式，面向财经类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
本教材章节的设置没有完全遵循经济法学的自身体系，而是从人才培养的特殊需求出发，力图与各类经管类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接轨。
教学过程中可以根据课时安排、专业的具体要求等，对教材内容进行选讲。
本书适用本科非法学专业课程教学，尤其适合经管类院校的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也可供经管类干部培训、社会读者自学选用。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总则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第五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三章 非公司主体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破产及破产程序的主体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第三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六节 债权申报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第八节 重整
第九节 和解
第十节 破产清算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第六节 违约责任
第六章 担保法律制度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第二节 保证
第三节 抵押权
第四节 质权
第五节 留置权与定金
第七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开发
第二节 房地产交易
第三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发行
第二节 证券交易
第三节 相关的证券机构
第九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预算法
第二节 税法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第十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
第二节 审计法
第十一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节 反垄断法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第五节 票据法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因其转让对象的不同而遵循不同的原则。
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实行自由转让的原则，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则实行同意原则，即原则上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之所以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进行限制，是基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特征，为了保持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的稳定关系。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有以下几种情况：　　1.因股东原因引起的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其股权是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只要符合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依照其意愿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其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因强制执行程序引起的股权转让。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因股东自愿转让、强制执行程序引起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3.因股权回购的转让。
股权回购指的是公司购买股东的股权，从而使股东退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自由，而一旦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在公司受到不利待遇时很难退出公司，保全自己的投资利益。
因此，《公司法》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即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
该特定情况指的是：（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